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12: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典型案例

【例题 • 不定项选择题】(2016年)

- 甲公司为居民企业, 2014年度有关财务收支情况如下: (1)销售商品收入 5000万元,出售一台设备收入 20万元,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收入 300万元,从其直接投 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 80万元。
 - (2)税收滞纳金5万元,赞助支出30万元,被没收财物的损失10万元,环保罚款50万元。
 - (3) 其他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合计 3500万元。
 - 已知: 甲公司 2012年在境内 A市登记注册成立,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预缴。 要求:

根据上述资料,不考虑其他因素,分析回答下列小题。

- 1. 甲公司取得的下列收入中,属于免税收入的是()。
- A. 出售设备收入 20万元
- B. 销售商品收入 5000万元
- C. 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 300万元
- D. 从其直接投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 80万元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(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 流通的股票不足 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), 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- 2. 甲公司在计算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,不得扣除的项目是()。
- A. 环保罚款 50万元
- B. 赞助支出 30万元
- C. 税收滞纳金 5万元
- D.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0万元

【答案】ABCD

【解析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,下列支出不得扣除: (1)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 投资收益款项; (2)企业所得税税款; (3)税收滞纳金(选项 C); (4)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(选项 AD); (5)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; (6)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(选项 B); (7)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; (8)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 费,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;(9)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- 3. 甲公司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()。
- A. 1720 万元
- B. 1585 万元
- C. 1805 万元
- D. 1820 万元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(1)本题应采用直接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;(2)免税投资收益80万元不计入,各项不得扣除的项 目(5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、50万元)不减除,甲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=5000+20+300-3500=1820(万元)。

- 4. 下列关于甲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表述中,正确的是()。
- A. 甲公司应当自 2014年度终了之日起 5个月内,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,并汇算清缴
- B. 甲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为 A市
- C. 甲公司应当于每月终了之日起 15日内, 向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
- D. 甲公司 2014纳税年度自 2014年 1月 1日起至 2014年 12月 31日止

【答案】 ABCD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D: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,分月或者分季预缴,年终汇算清缴,多退少补。纳税年度自公 历 1月 1日起至 12月 31日止。(2)选项 B:除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居民企业以 "企业登记注册 地 "为纳税地点;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,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(3)选项 C:企业应当自月份 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日内,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,预缴税款。

【案例】甲服装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7年度取得销售收入 8800万元,销售成本为 5000万元,会计利 润为 845万元。 2017年, 甲企业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如下:

- (1) 在管理费用中,发生业务招待费 140万元,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 280万元。
- (2) 在销售费用中,发生广告费 700万元,业务宣传费 140万元。
- (3)发生财务费用900万元,其中支付给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全年借款利息700万元,年利率为7%,金融 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6%。
- (4)营业外支出中,列支通过减灾委员会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的捐款 50万元,支付给客户的违约金 10万 元。

(5)已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实发工资总额 500万元,并实际列支职工福利费 105万元,上缴工会经费 10万元并取得工会经费专用拨缴款收据,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万元。

己知: 甲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

【解析】

- (1)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1=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 $60\%=140\times60\%=84$ (万元),限额 2=销售(营业)收入的 $0.5\%=8800\times0.5\%=44$ (万元)。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1>限额 2,准予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44万元,纳税调增额 =140-44=96(万元)。
 - (2)准予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=280+280×50%=420(万元),纳税调减额 =280×50%=140(万元)。
- (3)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 =8800×15%=1320(万元),企业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=700+140=840(万元),小于扣除限额,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以全部在税前扣除,不需要纳税调整。
- (4)借款本金 = $700\div7\%=10000$ (万元),借款利息的税法扣除限额 = $10000\times6\%=600$ (万元),实际发生额 700万元超过限额,准予扣除的借款利息为 600万元。因此,准予扣除的财务费用 =900-(700-600) =800(万元),纳税调增额 =700-600=100(万元)。
- (5)支付给客户的违约金 10万元,准予在税前扣除,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。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限额 =845×12%=101.4(万元),实际捐赠支出 50万元没有超过扣除限额,准予据实扣除,纳税调整额为零。
- (6) ①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= $500 \times 14\%=70$ (万元),实际支出额为 105万元,超过扣除限额,纳税调增额 =105-70=35(万元);
- ② 工会经费扣除限额 =500×2%=10(万元),实际上缴工会经费 10万元,可以全部扣除,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:
- ③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=500×2.5%=12.5(万元),实际支出额为 20万元,超过扣除限额,纳税调增额 =20- 12.5=7.5(万元)。
- (7)甲企业 2017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=845(会计利润) +96(业务招待费调增额) -140(三新开发费用调减额) +100(财务费用调增额) +35(职工福利费调增额) +7.5(职工教育经费调增额) =943.5(万元)。
 - (8) 甲企业 2017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=943.5×25%=235.88 (万元)。

